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振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5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AAK-8296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屏東縣萬丹鄉台88線快速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11.7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石○緯（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駕駛車牌號碼BEA-9595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石○萱（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亦沿同向行駛在甲○○所駕車輛前方，並隨車流煞停，甲○○煞車不及，因此追撞石○緯所駕車輛，致石○萱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之傷害。

二、案經石○萱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

01 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4頁），
02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03 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揆諸首揭規定，
04 上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
06 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07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0 坦承不諱（見警卷第7至10、29頁，偵卷第40至41頁，本院
11 卷第33、3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石○萱、證人石○緯於
12 警詢及偵查中指證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3至23、31
13 頁，偵卷第38至41頁），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籍及駕籍查詢資料、國軍高雄
15 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
16 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及車損照片附卷可證（見警卷第73至
17 77、81至83、89至10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18 實相符，應堪採信。

19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0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
21 查，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於上開規定無不知之
22 理，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為注意。且依本案事發當時情形，
23 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如能依上開規定而為注意，當可
24 避免本案事故之發生，然其駕駛車輛時，竟未注意車前狀
25 況，亦無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即貿然前行，致追撞前方車
26 輛而發生本案事故，是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27 (三)又本案經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
28 定會鑑定，結果認被告駕駛車輛在後直行，未注意車前狀
29 況，亦無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原因，石○緯駕駛車
30 輛在前直行，無肇事因素等情，有該會屏澎區0000000案鑑
31 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9至21頁），益徵被告就本案

01 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而告訴人石○萱上開傷害既係被告之
02 行為所造成，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上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
03 當因果關係。

04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05 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8 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向到場處理
09 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0 紀錄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85頁），則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
11 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行車過失，導致告訴
13 人石○萱受有上開傷勢，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所為乃
14 本案事故之肇事原因，石○緯無肇事因素等過失情節，有上
15 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並參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曾與告
16 訴人石○萱進行調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
17 致無法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又念及被告無經法院判處罪刑
18 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素行尚
19 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
20 院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石○緯
24 受有右眼紅腫之傷害。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284條
25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6 (二)惟查，告訴人石○緯於案發4天後即113年2月22日，就本案
27 事故接受警詢時，在有充足時間確認自己有無因該事故受傷
28 之情況下，明確供稱：我沒有受傷等語（見警卷第31頁），
29 實難認本案事故有導致告訴人石○緯受傷；而證人石○萱於
30 偵查中雖證稱：我出院後有看到告訴人石○緯眼睛紅紅的等
31 語（見偵卷第40頁），然考量眼睛發紅之可能原因多端，且

01 證人石○萱係在案發後相當時間，始察覺告訴人石○緯眼睛
02 發紅等情，自無從依證人石○萱之證詞，推論告訴人石○緯
03 眼睛發紅與本案事故有關；至告訴人石○緯嗣後於警詢及偵
04 查中雖改口指稱：本案事故造成我右眼紅腫等語（見警卷第
05 13至17頁，偵卷第38至39、41頁），然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
06 足以佐證上開指訴情節屬實之證據，當不能僅以該單一之指
07 訴，遽認被告有此部分之犯行。從而，此部分犯罪既屬不能
08 證明，本應為無罪之諭知，然該部分如成立犯罪，與被告上
09 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
10 之諭知。

11 五、末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刑
12 事案件被害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3 保障法第69條第2款定有明文，爰依該規定遮蔽本判決記載
14 之被害少年等人之姓名，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書記官 沈詩雅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